

6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智能采血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采血系统（智能排队叫号系统、智能采血管标注系统、全自动标本分拣系统、智能采血工作台、智能标本传输轨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6人，营业收入为26409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83.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4日